

一、中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OER106
89110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70416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2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823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0909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112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照教育部頒佈台(七五)參字第 04597 號[各級學校實施辦法（於 103?9 月 26 日修正發布）]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體育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、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二、增進體育知識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
- 三、提昇體能、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四、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五、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六、鍛鍊身體適應能力、使體格充分發展。
- 七、從運動競賽中培養良好公民道德，及團體合作之精神。

八、養成以運動為正當休閒娛樂及調節身心之健康。

第三條 體育實施項目：

- 一、體育正課。
- 二、課外活動。
- 三、體能促進。

第四條 實施要領：

應詳細計劃包括人事經費、場地設備、運動技能、體育衛生常識以及良好品德和團體榮譽。體育課程實施及管理：

- 一、每週每班兩小時。
- 二、必修課程：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，上學期採原班上課，下學期及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實施興趣選(分項上課)。
- 三、選修課程：日間部二技三、四年級；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四技三、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休閒體育課程。

第五條 學生體育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運動技能測驗：60%
體育課程測驗方法及標準，依各任課教師測驗評量施行。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二至三項，其中至少應包含跑、跳、擲及體能等基本運動，技能測驗評分標準另訂給分量表實施。
- 二、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及體育常識及理論規則：40%。
依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，體育常識由各任課

- 教師自行測驗。學習精神及缺曠記錄、服裝規定評定之。
- 三、體育成績總分滿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行重修。
- 四、學生體育成績，每學期詳細記錄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保管，並送教務處。
- 第六條 體育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二、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體育器材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：OER109
87070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6100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2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627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823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1110 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、社團活動、運動代表隊訓練，如需借用體育器材及場地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、社團活動、運動代表隊，如需借用體育器材時，應由負責同學攜帶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，完成相關借用登記手續，且負責於器材用畢後如數清點歸還。
- 第三條 體育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規定：
- 一、日間為週一至週五，八時十分至中午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十分至十七時十分。
- 二、夜間為週一至週五，十八時十分至二十一時四十分。
- 三、體育課及其他單位，借出器材需當日內歸還，若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，則所借用之器材得於次一週上課前歸還。
- 第四條 所借用體育器材應善加維護，若有遺失或損毀情

- 形，應由借用人或單位於三日內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體育器材室有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器材要求立即歸還。
- 第六條 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，得停止各項運動器材之借出或立即收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健康體能中心、羽球館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八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：
- 一、體育教學。
 - 二、代表隊訓練。
 - 三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 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休閒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及各單位需使用運動場地設施時，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妥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核章後向體育室辦理申請，每次申請借用期限以二週為限。
- 第十條 場館管理：
- 一、各單位使用運動場館，若有毀損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二、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，學校若有使用運動場館之需要時，得於前三天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。
 - 三、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，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。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使用規定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，得終止其使用權利或令使用人員離開，該活動負責人並依校規處分。
- 四、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原狀。
- 五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，借用單位應保持或維護環境之清潔。
- 六、羽球館冷氣設備借用需為大型活動並經申請核可後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使（借）用本校各運動場館，須遵守各運動場地（館）之安全須知及限制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